**附件1**（购房资格证明材料明细）

购房资格证明材料明细

**一、因工作调动调入成都市且家庭新津区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单位人员**

（一）购房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购房人婚姻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单身需提供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

（三）党政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因工作调动由外地调入成都市的调入或任命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盖鲜章），调入时间不能晚于2024年10月12日；

（四）由调入工作单位开具的盖鲜章的在职证明（收原件）；

（五）购房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可通过不动产交易中心现场查询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查询后下载打印）。

**二、因工作调动调入成都市且家庭在新津区无自有住房的驻蓉部队人员**

（一）购房人身份证及军官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购房人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购房人婚姻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单身需提供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

（四）调入或任命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盖鲜章），调入时间不能晚于2024年10月12日；

（五）驻蓉部队团级以上机关开具的驻地证明（收原件）；

（六）购房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可通过不动产交易中心现场查询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查询后下载打印）。

**三、新津区自主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一）购房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购房人婚姻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单身需提供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

（三）区委人才办出具的人才认定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购房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可通过不动产交易中心现场查询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查询后下载打印）。

**四、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大学生**

（一）购房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二）购房人婚姻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单身需提供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

（三）购房人本人的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打印的学历备案表、学位证书及学位网查询打印的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学历证书注明的毕业时间须在2021年10月12日（含12日）后（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购房人**

（一）购房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本（上传原件影像资料）；

（二）购房人婚姻证明（上传原件影像资料），单身需提供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

（三）购房人本人的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上传原件影像资料）。

**六、特别说明**

（一）针对离异家庭，必须提供婚姻证明（离婚证、离婚判决书等），若丧偶其户口婚姻状况要有“丧偶”的文字体现，若未体现，则需提供原配偶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医学证明书》等相关佐证。离异带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户口在同一户口簿，不需要提供离婚抚养协议；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供离婚抚养协议（民政局存档）；如变更抚养关系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抚养协议；如未婚携带子女的，需本人提供未婚生子声明。

（二）关于未成年子女，若户口本能体现监护关系，提供户口本即可，否则需要提供出生证明，证明其关系。